

2025 年度南京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智能信息监测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GC25G8527

采购人：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标准	9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附件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采购人）委托，就2025年度南京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智能信息监测运维项目（项目名称）参照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2025 年度南京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智能信息监测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GC25G8527

2.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南京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智能信息监测运维项目

3. 项目预算：57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57 万元，报价超过此价格视为无效响应。

4. 采购需求：按照市数据局《关于南京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就”在南京智慧服务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关于南京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就”在南京智慧监管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南京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运维需求，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需要通过本项目实现就业人才知识图谱、就业创业资金监管、就业服务一卡通分析展示、就业服务经办分级展示四个示范项目子系统维保服务，包括问题工单处理、系统培训、数据统计分析、个性化功能支持以及其他应急情况的处理等，按需做好南京人社其它创新应用技术支撑工作，以确保就业人才知识图谱、就业创业资金监管、就业服务一卡通分析展示、就业服务经办分级展示正常运行和持续发展。

5.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

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缴纳税收的凭据）；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1日17时至2025年11月28日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0室；

3. 方式：供应商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层2810室现场获取；若因故无法到现场获取采购文件的，可自行联系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支持顺丰邮寄到付）。

4. 采购文件每套100元，现场获取采购文件的需携带现金，缴纳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2日09:30-10:00（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09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2日10:00（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1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在江苏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2.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勘察。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游府西街 53 号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84501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层 2810 室

邮 箱：jsgczb@sina.com

联系人：濮钰铃 高捷

联系电话：025-836905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濮钰铃 高捷

联系电话：025-8369057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参照法律

1. 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采购人内控采购项目，仅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2. 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4 “货物和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 政策功能

无。

二、响应文件编制

4.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如有），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 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 5 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竞争性磋商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如有）

5.5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②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5）报价表；

（6）分项报价表（如有）；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6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服务承诺;
-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7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 磋商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盖章版本）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3 响应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响应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7.4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7.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6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 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四、磋商

9. 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 磋商程序

10.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0.1.1 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0.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0.2.1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0.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

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4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7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9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10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0.1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10.11.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3) 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响应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

形。

10.11.2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响应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响应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11. 澄清有关问题

11.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评分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2.2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原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3.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5. 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磋商费用

16. 磋商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205 0159 5536 0000 123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注：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备注汇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类型
一、价格 10 分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10	价格分
二、技术 54 分				
1	总体目标理解及运维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南京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建设现状与问题的理解和认识，提供对本项目总体的运维目标、运维思路及运维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对总体的运维目标有充分认识和理解，运维思路清晰，运维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且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特色举措，得 10 分； 供应商对总体的运维目标认识有瑕疵，运维思路清晰，运维方案齐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得 7 分； 供应商对总体的运维目标认识与理解少，运维思路不清晰，运维方案有欠缺、条理不清晰，得 4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主观分
2	需求及难点分析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业务需求，提出的需求分析、重难点问题分析以及应对策略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需求分析内容全面，贴合实际，难点分析准确，应对策略科学合理，得 10 分； 需求分析齐全，难点分析有瑕疵，应对策略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得 7 分； 需求分析内容不全面，未贴合实际，难点分析有欠缺，应对策略不科学合	10	主观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类型
		理, 得 4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本运维项目提出的实施方案（至少包含：进度安排、进度控制，组织架构，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实施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贴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实施方案齐全，进度安排、组织架构有瑕疵，有一定进度控制、风险管理，质量保障措施有瑕疵、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得 7 分； 实施方案不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合理，缺少进度控制、风险管理，质量保障措施未贴合实际，缺乏可操作性，得 4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主观分
4	测试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测试方案（至少包括：测试目标、测试内容、测试缺陷记录与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测试方案全面合理、测试内容条理清晰，测试缺陷记录与管理方案完整准确，可操作性强且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特色举措，得 6 分； 测试方案齐全、测试内容条理有瑕疵，测试缺陷记录与管理方案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得 4 分； 测试方案有欠缺、测试内容条理不清晰，测试缺陷记录与管理方案有欠缺，项目实施效果差，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主观分
5	安全管理 方案	依照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至少包含：系统安全策略、安全管理策略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安全管理方案全面合理、系统安全策略条理清晰，全管理策略完整准确，可操作性强且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特色举措，得 6 分； 安全管理方案齐全、系统安全策略条理有瑕疵，全管理策略完整，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得 4 分； 安全管理方案有欠缺、系统安全策略条理不清晰，缺乏全管理策略，项目实施效果差，得 2 分；	6	主观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类型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技术培训方案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培训计划、师资力量、培训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专业、培训内容可操作性强且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特色举措，得 6 分。</p> <p>培训方案齐全，有一定的培训计划，有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有瑕疵，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得 4 分。</p> <p>培训方案片面，不具有执行有效性，培训计划内容粗糙，培训师资力量欠缺、培训内容不详细，项目实施效果差，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主观分
7	维保服务方案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至少包含：维保服务流程、巡检及问题处理机制、应急保障实施组织方案、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及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p> <p>维保服务流程科学标准，具有合理的巡检及问题处理机制；应急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响应时间迅速，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能高效推进项目实施的，得 6 分。</p> <p>维保服务流程科学，有巡检及问题处理机制，对应急保障方案具有实际可行性、售后服务方案齐全、响应时间较为迅速、服务人员匹配基本满足需求，能推进项目实施的，得 4 分</p> <p>维保服务流程混乱，巡检及问题处理内容粗糙，应急保障方案条理不清晰，响应时间缓慢，服务人员匹配有欠缺，项目实施效果较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主观分
三、商务 36 分				
1	业绩	<p>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的类似系统开发或运维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用户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盖章页等，且能反映相关信息，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9	客观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类型
2	项目经理能力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类似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开发或运维经验的得 6 分。 注：需提供人员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6	客观分
3	技术人员能力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提供二名具有类似项目开发或运维经验的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一名具有类似项目开发或运维经验人员加 2 分，最多加 6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注：①若提供具有类似项目开发或运维经验技术人员（除项目经理外）不满足二人的本项不得分。②需提供人员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2	客观分
4	服务承诺	供应商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项目合同期内不变更的得 4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在项目合同期内变更不超过二人次的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9	客观分

说明：

- 1.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 2. 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南京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智能信息监测运维项目

二、项目背景

南京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是重点项目，旨在全面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服务质量效能整体提升。南京市作为全国示范项目入选城市，由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紧紧围绕国家与省级示范项目建设要求，加快推进相关信息化系统建设，坚持以数字化赋能就业服务，突出“智能经办、强化服务”的核心导向，持续提升就业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依据国家及江苏省关于数字政府建设、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等相关政策精神，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重点建设就业人才知识图谱、就业创业资金监管、就业服务一卡通分析展示和就业服务经办分级展示等关键子系统，实现全程智能监管、服务过程的精准化分析以及服务效能的科学评估，全面增强公共就业服务的智能化、精准化与综合化水平。

根据市数据局对“就”在南京智慧服务平台与智慧监管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要求，结合南京市实际运维需要，本项目将为就业人才知识图谱、就业创业资金监管、就业服务一卡通分析展示、就业服务经办分级展示等四个核心子系统提供全面维保服务，助力南京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持续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三、项目建设目标

按照市数据局《关于南京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就”在南京智慧服务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关于南京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就”在南京智慧监管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南京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运维需求，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需要通过本项目实现就业人才知识图谱、就业创业资金监管、就业服务一卡通分析展示、就业服务经办分级展示四个示范项目子系统维保服务，包括问题工单处理、系统培训、数据统计分析、个性化功能支持以及其他应急情况的处理等，按需做好南京人社其它创新应用技术支撑工作，以确保就业人才知识图谱、就业创业资金监管、就业服务一卡通分析展示平台、南京就业服务经办分级展示正常运行和发展。

★四、技术部分要求

（一）维保范围

1、共性运维需求

供应商须为各子系统提供以下基础运维服务，确保整体运维质量：

1.1 系统巡检与状态监控

定期巡检各子系统的可访问性、数据脚本执行状态、对外接口服务、对外服务渠道及匹配模型等运行情况。

1.2 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

建立故障诊断机制，针对服务宕机、网络异常等问题及时执行重启、修复等操作，保障系统高可用性。

1.3 运维平台工单处理

及时响应并处理业务部门通过运维平台提出的工单，配合完成数据统计及相关支持工作。

1.4 系统咨询培训服务

按需提供各子系统咨询和培训服务，保障用户正常使用。

1.5 功能优化完善

根据用户需求持续做好各子系统功能优化，包括大屏页面布局调整、系统配置等工作。

1.6 数据、指标等定期更新

定期完成数据、指标等的更新、校验与固化，确保数据更新机制正常运行。

1.7 性能优化

配合开展各子系统性能调优，提升数据查询效率，减少高负载场景下的延迟。

1.8 信创改造配合

运维期间，按照采购人需求，积极配合做好信创改造相关适配与迁移工作。

1.9 其他交办工作

按要求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运维相关任务。

2、子系统重点运维需求

针对各系统特性，供应商须提供专项运维服务，具体如下：

2.1 就业创业资金监管系统运维需求

- (1) 依据需求对公安、卫健、市监等外部数据的接口开展运维，涵盖公安死亡和户籍、卫健死亡、市监个体工商户、法人股东监事等接口。
- (2) 定期检查资金监管系统风控规则调度状态并处理异常情况。
- (3) 按照用户要求配置资金监管子系统、数据查询子系统的用户菜单权限、管理事项权限，解决业务人员在使用资金监管子系统、数据查询子系统使用中的问题。

(4) 根据事项监控阶段和规则发生变化时优化完善各事项风控规则、配置风控模型，内容包括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岗前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事项。

(5) 按照需求持续完善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岗前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事项抽取数据口径，确保各项数据定期更新。

(6) 保障疑点数据分析报告每月数据抽取和校验核对工作。

(7) 按照需求，持续提供数据授权查询功能服务。

2.2 就业人才知识图谱系统运维需求

(1) 对政策库（涵盖就业创业、职业培训、人才服务、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方面）进行更新维护。

(2) 对于单位和个人标签数据进行定期的数据更新，持续完善和优化标签。

(3) 做好知识图谱系统扩面征缴、招聘会、高技能人才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大龄延长过渡期人员通知、青年大学生开业补贴、长期失业人员等服务事项的运维和完善，包括数据固化和清洗，以及标签组合场景的应用等。

(4) 做好宁智答的日常维护，包括知识库日常更新、宁智答问答对知识图谱系统更新，定期导出未回答问题更新到数据运维平台等工作。

(5) 按照业务需求，完成知识图谱扩面征缴、招聘会、高技能人才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大龄延长过渡期人员通知、青年大学生开业补贴、长期失业人员等服务事项日常数据更新工作。

(6) 对个人、单位画像大屏展示进行优化并开展日常维护。

(7) 高校毕业生、失业登记人员等岗位匹配模型的功能衔接和日常维护。

(8) 按需做好短信、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等服务渠道的运维支撑。

(9) 对标签系统中标签主体、标签管理、标签应用等进行日常维护和更新。

2.3 就业服务一卡通分析展示平台系统运维需求

(1) 保障大屏系统正常运行，定期检查访问状态。

(2) 对一卡通分析展示平台数据进行定期的数据更新，对平台使用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数据重新编写脚本。

(3) 做好主题屏和数据指标运维，完成数据梳理、修正与质量分析。

(4) 根据需求调整一卡通大屏展示内容，包括界面布局、指标项、字体等。

2.4 就业服务经办分级展示系统运维需求

- (1) 对于新回流的人员和单位基础数据、公安增补人员数据、业务导入的外部门人员和单位数据，增量补充到分级展示系统中，并调用外部门接口划分层级。
- (2) 按照业务使用需求，不定期将分级展示系统全量人员和单位基础数据，重新进行划分层级。
- (3) 制定数据更新机制，定时更新分级展示系统大屏数据，对于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数据进行重新编写脚本。
- (4) 按照用户的要求，不断完善分级展示大屏系统、金保二期分级展示版块的查看和使用权限。
- (5) 按照业务使用需求，配合推进人员、单位扩面参保工作的开展，提供接口给移动端使用，配合移动端问题排查以及处理，保障相应的接口正常运转。
- (6) 根据需求调整分级展示大屏内容，包括界面布局、指标项、字体等。

3、系统接口要求

严格按照采购单位数据交互规范执行，依托采购单位建设信息系统接口管控平台，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技术规范，完成本项目所有对内对外提供支持的接口对接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南京人社城乡一体化信息系统内部各板块之间调用的接口，包含但不限于局门户网办大厅、我的南京 APP “智慧人社”板块、南京人才公众、社会保障卡南京一卡通小程序等公共服务渠道对接所需接口，包含不限于各部委办局、银行、自助机等专线渠道对接所需接口，具体工作要求包括接口的重新开发、调试、部署以及技术文档更新等。

4、系统安全要求

- 4.1 供应商开发的系统符合省市人社部门等保要求及等级保护标准。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遵守采购单位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4.2 供应商按照南京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代码编写规范进行程序开发，并向采购单位提供符合等级保护 2.0 标准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合规性审计报告、应用软件渗透测试合规性报告。
- 4.3 供应商提供程序中严禁留有“后门”，严禁利用后门实施违规、违法行为。
- 4.4 供应商配合采购单位实施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工作，并根据测试扫描报告进行整改。
- 4.5 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应签订正式保密协议，并在工作中坚持保密原则，供应商严格规范执行各项保密制度，对在项目采购、建设、质保各阶段取得采购单位各类信息进行保密管理，杜绝任何泄密事件的发生。
- 4.6 供应商须按照国家、省、市商用密码应用要求及密码应用性评估标准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工作，根据采购单位关于应用系统密评工作的实际要求，供应商做好相关密评工作。

5、项目实施要求

5.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单位制定的与采购单位运维管理平台相配套的IT管理体系和制度，执行需求管理、代码管理、数据访问、机房进出、系统运维等制度。

5.2 供应商每月必须定期进行应用系统性能检测、效能分析，确保对问题能够进行事先预防，避免出现故障和问题。

5.3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省、市行业标准规范，提交技术文档和验收文档。供应商必须保证本项目成果及所使用到资源的版权合法性，本项目成果及实施过程中一切产出物所有权及版权归采购单位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程序脚本、数据库字典、数据库对象以及系统运行部署说明、系统运维说明等支撑采购单位系统正常运行的必须技术资料。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散播、转让相关成果。涉及业务部分的相关内容必须得到采购单位同意才可以使用。

5.4 供应商提出验收方案和详细设计说明书等验收文档清单，验收方案报采购单位审核通过后，由采购单位按照采购单位内部项目管理办法组织验收。

6、项目测试要求

6.1 功能测试

(1) 供应商需要对被建系统功能提供保障，针对被建系统向采购单位提交完整的功能自测报告和测试用例，测试用例必须完整覆盖需求文档中描述的所有需求点，测试报告必须包含对测试范围和测试结果的描述。

(2) 供应商有责任配合采购单位指定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对被建系统进行功能抽测，提交第三方测试机构的需求文档以及测试用例、测试数据，同时提供对应工程师配合第三方功能抽测工作。

6.2 性能测试

(1) 根据实际业务场景的需要供应商需针对被建系统的性能进行自测，所测场景与并发数必须与采购单位负责人进行沟通确认，最终向采购单位提交完整的性能测试用例和测试报告。

(2) 供应商有责任配合采购单位指定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对被测系统的性能进行验证，根据测试需要提交第三方测试机构性能测试所需的用例和数据、同时提供对应工程师配合第三方性能测试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维保服务要求

1.1 供应商驻场服务

(1) 本项目驻场项目经理需不少于3年工作经验，驻场工程师不少于6人（项目经理1人，其它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服务期驻场工程师必须立即根据采购单位要求驻场办公，且不能出现与其它同期信息化项目人员复用的情况。（**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式自拟，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服务期驻场工程师对南京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具有一定的了解，与相关业务部门开展无障碍业务需求讨论和交流；

（3）**供应商服务期驻场工程师名单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成交后如需更改需征得采购单位同意且变更之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4）供应商驻场工程师在服务期内出现本人、配偶、本人二代直系亲属体检查出重大疾病，需离开现场治疗或者陪护的，由供应商提出申请并附佐证材料，经采购单位确认且同意后，变更现场人员不计入项目合同期变更人次。

1.2 供应商后台支撑服务

（1）供应商为采购单位项目建立后台支撑服务团队，后台支撑服务团队负责采购单位项目的总体规划、各项工作计划及内容制定、重大故障处置。

（2）供应商如无法解决采购单位项目故障，需要聘请第三方专业公司或专业人士协助解决，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须确保承担的工作内容 7*24 小时平稳运行。如出现故障，供应商在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根据实际情况需要，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到达现场后对故障处理，在 5 时至 19 时出现的故障，15 分钟内须诊断系统故障，30 分钟内解决故障，期间须保证业务系统不间断地正常运行。在 19 时至 5 时出现故障，30 分钟内须诊断系统故障，60 分钟内解决故障，期间须保证业务系统不间断地正常运行。

2. 项目考核与违约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单位及监理方（或者采购单位委托的有关各方）的监督管理，若违反项目合同及有关项目管理指令、要求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接受以下工作质量考核评价办法。

2.1 驻场人员考勤处理

按照采购单位考勤制度执行。

2.2 人员变更处理

未经采购单位同意，项目经理变更，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根据评分标准中技术人员变更承诺函要求，技术人员每多变更一人次，按照合同款的 5% 进行扣除。

2.3 人员复用处理

一经发现，每复用一人，按照 9.5 万元扣除。

2.4 项目验收不通过处理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省、市行业标准规范，提交基础文档、过程文档、技术文档和验收文档。由采购单位进行抽查审核。

采购单位验收和竣工验收：如没有通过采购单位验收，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扣除合同金额 10%作为违约金。

2.5 出现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事故的处理

如果供应商在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自身管理不善，出现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故时，采购单位扣除合同金额 10%作为违约金，同时，根据事故的严重性及其造成的后果，采购单位保留进一步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2.6 项目验收后维保期维护不到位的处理

供应商在建设完项目并验收后，应当对系统进行妥善维护，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出现故障导致采购单位系统无法进行正常工作，供应商应及时排除故障，如因该系统自身原因服务端出现故障，导致系统服务无法正常运行，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扣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每延期 1 小时，采购单位扣除合同金额 10%作为违约金。

2.7 供应商不服从采购单位管理，项目建设出现严重后果的处理

如供应商出现不服从采购单位管理，对采购单位工作要求故意拖延、拒不执行，项目建设出现严重后果、不服从采购单位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评估，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违规行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以取消合同、取消付款、处以违约金等措施，具体违约金额为项目合同金额的 10%-30%。

3. 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3.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书面说明已对采购单位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3.2 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3 如因供应商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报价说明

4.1 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4.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

务质量的理由。

4.3 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单位理解为准。

5.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派驻工程师经采购人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2) 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3) 如期限内财政无法支付，依据财政关门时间顺延。

6. 服务时间及地点

- (1) 服务时间：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2)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注：本章节加“★”内容为实质性要求，需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未对实质性要求明确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采购人（甲方） : _____

供应商（乙方）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买方)

乙方: (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5 年度南京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智能信息监测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

1.5 履行地点:

1.6 履行方式:

1.7 包装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圆(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 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双方规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

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后，乙方派驻工程师经甲方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8.1.2 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8.1.3 如期限内财政无法支付，依据财政关门时间顺延。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5‰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11.5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向甲方按每次3000元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或者累计发生 3 次以上需要整改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7 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8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1.9 前述违约责任约定，不影响甲方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乙方承诺内容追究乙方责任。

11.10 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己经发生的成本加合理利润支付价款。

11.1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

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2.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服务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服务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12.3 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 (2) 服务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服务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4) 服务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 (5) 若服务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 (6) 所有设备维护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4.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诚实信用

15.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六、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16.1 乙方要为本项目设置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管理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团队成员为正式员工。

16.2 政务信息平台要相对独立，包括物理隔离、逻辑隔离。

16.3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

16.4 本项目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维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16.5 必须按照甲方网络安全规定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

16.6 必须采取技术措施保障甲方对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

16.7 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16.8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16.9 合同终止时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数据。

16.10 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16.11 严格按照规定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

16.12 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问题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16.13 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6.14 乙方每年要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16.15 必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生拒绝或不配合监管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文件追究相关方责任。

16.16 应如实完整提供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如发生隐匿、瞒报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文件追究相关方责任。

16.17 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条款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文件追究相关方责任。

16.18 乙方必须定期组织相关人员网络安全培训。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分索引表（可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写）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
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5.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7. 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 应 商 委 托 代 理 人 姓 名 （签 字 或 签 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公 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附件四、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备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 时间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分项报价格式自拟，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八、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技术说明、服务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如：项 目经 理、驻 场人 员…

说明：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定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承诺书

承诺书

致：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驻场项目经理需不少于3年工作经验，驻场工程师不少于6人（项目经理1人，其它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服务期驻场工程师必须立即根据采购单位要求驻场办公，且不能出现与其它同期信息化项目人员复用的情况。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